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高中職共同注意事項日程表

日期	項目	說明	備註
111 年 5 月 03 日(二)	國中端暨高中職輔導分發說明會	時間為上午 8:30~12:00	依發函通知為準
111 年 5 月 17 日(二) 至 111 年 5 月 18 日(三)	各招生學校端線上檢核人員 相關資料	1. 各招生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2.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成績結算並送達各國中端	各高中職 線上填報
111 年 6 月 13 日(一)	分發結果放榜	http://www.ltivs.ilc.edu.tw 時間：上午 10:00	
111 年 6 月 16 日(四)	錄取學生報到	報到時間：上午 9:00 至 12:00 至各錄取學校報到(召開報到說明會)	
111 年 6 月 17 日(五) 中午 12 時前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親自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資格，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逾時不受理	
111 年 6 月 17 日(五) 下午 3 時前	彙整填報報到人數	各高中職招生學校線上填報分發作業報到結果	各高中職 線上填報
111/7/19(二) 至 111/8/24(三)	缺額由招生學校自行辦理招生		
111/8/26(五)前		1.各招生學校線上填報續招報到及適性輔導安置報到結果 2.各招生學校上傳續招報到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3.各分發區線上填寫續停招情形 4.各分發區彙整不開班資料函報國教署	

備註：本日程表如有異動，以相關通知為準。本表僅供參考用，請以簡章為準。

- 一、「11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委員會」(以下簡稱本作業小組)為辦理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齊一各招生學校作業標準，特訂定本共同注意事項。
- 二、參加本 11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時，應確實依據本作業小組訂定之簡章暨本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 三、各校辦理輔導分發入學作業，應依本作業小組通過之「111 學年度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高中職共同注意事項重要日程表」所訂定之日程辦理。
- 四、各高中職應協助辦理輔導分發入學作業工作如下：
 - (一)高中職端線上填報相關資料：1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至 5 月 18 日(星期三)。各招生學校端基本資料填報，採網路線上填報(<http://163.22.166.1>)；並將各高中職與國中合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選修職群轉化分數及百分比成績，送乙份給合辦國中。
 - (二)分發結果公佈
各高中高職應於 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間，公告該校錄取榜單。
 - (三)錄取學生報到
經分發錄取之學生應於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12:00 止，攜帶國中

畢(結)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尚未領有畢(結)業

證書者，則繳送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輔導分發結果通知單前往錄取學校報到，並填寫資料與繳交相關證件完成報到手續，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在指定期間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其分發錄取資格，並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報到情形回報

在錄取學生完成報到後，各高中職應於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前，採網路線上填報(<http://163.22.166.1>)，將學生報到情形回報本會。

(五)續招辦理

請依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之建議日程於 111/7/19(二)至 111/8/24(三)期間辦理。

- 五、主管機關將依各區輔導分發之分發結果，另於日後召開分發工作檢討會，各區再依照主管機關檢討會事項辦理日後相關分發作業之依據。
- 六、各高中職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有關輔導分發入學工作。
- 七、本注意事項經「11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